

江平:律师的哲人气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9F\\_E5\\_B9\\_B3\\_\\_E5\\_BE\\_8B\\_c122\\_4852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B1_9F_E5_B9_B3__E5_BE_8B_c122_485273.htm)

我曾在国栋主编的《中国大律师》一书中写了一个序，题名为“律师兴则国家兴”，为我国律师制度在国家民主化、法制化中的作用呐喊。

两年后，国栋又拟主编《律师文摘》，我想为律师的气质呐喊。美国前总统卡特曾说过一句话：“我们拥有世界上最多的律师，但我不能说我们拥有的正义就最多。”这句话颇值得我们深思。律师是国家民主法制中重要组成部分，而众多的律师又恰恰不能必然说明民主法制的加强，这只能有一个解释，那就是律师本人的素质与气质不同。在我们今天的律师队伍中也确实存在极大差异，有些律师是民主法制的破坏者，是邪恶的支持者。律师应属于哲人的范畴，哲人并不仅指哲学家。西方国家在中世纪时从事法律职业的大都是神职人员，都应有哲人的地位和哲人的气质。哲人和商人是两个对立的范畴和概念。哲人者，以真智慧给人以启迪、帮助，指点迷津，而不应是法律贩子，借当事人不懂法律的空子赚黑心钱。哲人者，忧国忧民，以天下为己任，具有政治家的胸怀，而不是蝇营狗苟，鼠目寸光。哲人者，正人君子也，堂堂正正做人，胸襟坦荡，夜半不怕鬼敲门，而不是不顾人格，拜倒在金钱、权势之下。哲人者，具有很高的文化教育修养，言谈吐语、待人接事均有相当的品位，而不足市侩习气、拉帮作风，整日忙于应酬、饭局，流连忘返于市井之中。律师应当多一点哲人的气质，少一点商人的习气。当然我这里的商人是指和哲人相对应的一个概念，而不是要贬低商

人的地位和作用。世界许多国家有许多商人的作用不亚于哲人，也有许多商人具有哲人的气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